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中标人：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TZY-G2025-0006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JSZC-321323-ZTZY-G2025-0006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1494000 元，每年根据通过率最高支付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747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5.1、付款方式：如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通过率超 70%（含 70%），则在基础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追加绩效服务费，每通过 1 家，追加支付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服务费；如认定通过率 65%（含 65%）—70%，则在基础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追加绩效服务费，每通过 1 家，追加支付壹万元整（¥10000.00）的服务费；如认定通过率 60%—65%，则在基础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追加绩效服务费，每通过 1 家，追加支付叁仟元整（¥3000.00）的服务费；如认定通过率 50%—60%（含），则在基础服务费用的基础上追加绩效服务费，每通过 1 家，追加支付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服务费。年高企获批通过率不得低于年申报总数 50%（含），低于 50%（含）基础服务费、绩效服务费不予付款。结算时，如果因通过家数过多，导致基础服务费及追加服务费总额超过中标价的，则按中标价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5.2、付款时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后拨付。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7.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5、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8、依据苏采购【2020】52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7.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7.10、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在第一年度服务期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低于 60%（含），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23 日

